109年9月9日修訂

|  |
| --- |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實施計畫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實施計畫 | 未修正本計畫名稱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1. 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簽訂特約時，於契約書中載明履約起迄日，爰刪除本點。 |
| 1. 依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3.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4. 老人福利法第18條。
5.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1 條。
6.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十一節。
 | 1. 依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3.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4. 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
5.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
6.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十一節。
 | 1. 點次調整。
2.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一條規定，社區式長照服務項目含交通接送服務，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
| 1. 服務對象

長照服務對象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 65 歲以上老人。
2. 55 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4. 50 歲以上之失智症患者。
 | 1. 服務對象

長照服務對象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 65 歲以上老人。
2. 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4. 50 歲以上之失智症患者。
 | 1. 點次調整。
2. 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服務請領資格修正。
 |
| 1.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單位特約資格
2.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4.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5.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 1.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單位特約資格
2.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4.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社會福利團體。
5.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6. 本局會依服務量能及中央經費核定於增減特約單位。
 | 1. 點次調整。
2. 依據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七十八條修正。
3. 本項服務部受中央規定經費影響，爰刪除第五款規定。
 |
| 1.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辦理方式及應備文件

單位服務前應與本局簽訂特約始得服務(特約契約書及相關附件)。應備文件:1. 長期照顧服務特約書。
2. 服務計畫書。
3.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
4.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開業執照。
5.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6.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1.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辦理方式及應備文件

單位服務前應與本局簽訂特約始得服務(特約契約書及相關附件)。應備文件:1. 長期照顧服務特約。
2. 服務計畫書。
3.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
4.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開業執照。
5. 醫療法人、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社會福利團體: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6.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1. 點次調整。
2. 實務與單位簽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書，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3. 依據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七十八條修正。
 |
| 1.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配合事項
2. 服務區域: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時，需適切服務使用者需求，並考量交通車程安全性於核定區域提供服務。
3. 服務時間:

每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為原則。可依各特約單位規劃服務時間，並向本局備查，並應符合勞基法。1. 服務方式:
2. 接送過程中，駕駛員除應協助服務使用者上下車，為服務使用者繫上安全帶或輪椅固定帶，以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
3. 特約單位應制定申訴管道流程，並張貼於接送專車明顯處。
4. 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需檢附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非以計程車駕駛為業者，需檢附職業駕駛執照。另均需檢附強制責任險、第三責任意外險或乘客責任險投保資料送本局核備，若有異動時亦同。
5. 特約單位提供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前，應函文收費標準至本局備查，於本局核定同意後，方可依其收費標準收費。
6. 特約單位於派車服務前妥善完成行程之排訂，並通知服務使用者，服務使用者資料須確實登錄造冊並建檔管理。
7. 特約單位退場機制:特約單位自服務日起，服務紀錄應依實際服務次數於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系統豋打，並於期限內送審核銷作業及文件資料，倘未配合衛福部與本局規定，輔導退場。
8. 特約單位配合本局相關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9. 應設置必要之設施設備，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車輛︰
10. 車輛應內置簡易滅火器、簡易急救箱等安全設備。
11.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定期檢驗及保養清潔維護。
12. 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責任意外險或乘客責任險。
13. 車輛應符合相關監理法規規定。
14. 支付標準:

表一

|  |
| --- |
|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給（支）付價格（元） |
|  金額 身分別 | ㄧ般區 | 原住民區 |
| 支付價格 | 支付價格 |
| 100元 | 120元 |
| 補助額度 | 部分負擔 | 補助額度 | 部分負擔 |
| ㄧ般戶 | 84 | 16 | 101 | 19 |
| 中低收入戶 | 95 | 5 | 114 | 6 |
| 低收入戶 | 100 | 0 | 120 | 0 |

表二

|  |
| --- |
| 超過核定給付額度、接送距離超過10公里 1.長照需要者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2.超過10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 |
| ㄧ般區 |  | 原住民區 |  |
| 公里數 | 計價 | 公里數 | 計價 |
| 0至2公里 | 20元 | 0至2公里 | 24元 |
| 0至4公里 | 40元 | 0至4公里 | 48元 |
| 0至6公里 | 60元 | 0至6公里 | 72元 |
| 0至8公里 | 80元 | 0至8公里 | 96元 |
|  0至10公里 | 100元 | 0至10公里 | 120元 |

 | 1.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提供:
	1. 服務區域: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時，需適切服務使用者需求，並考量交通車程安全性於核定區域提供服務。
	2. 服務時間:
2. 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為原則。可依各特約單位規劃服務時間，並向本局備查，須不違反勞基法為原則。
3. 如遇颱風等特殊狀況，經本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時得停駛。
4. 服務方式:需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申請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求。
5. 交通接送車輛應準時抵達乘客乘車地點等候。
6. 接送過程中，駕駛員除應協助服務使用者上下車，並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為服務使用者繫上安全帶及輪椅固定帶，以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
7. 特約單位應規劃申訴管道，並張貼於接送專車明顯處。
8. 駕駛員職業駕照或一般汽車駕駛執照及投保資料送本局核備，若有異動時亦同。
9. 特約單位於派車服務前妥善完成行程之排訂，並通知服務使用者，服務使用者資料須確實登錄造冊、建檔管理及報表登打。
10. 特約單位退場機制:特約單位自服務日起，應登打衛福部相關系統，並於期限內送審核銷作業，倘未配合衛福部與本局規定，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輔導退場。
11. 若雙方終止契約，核定補助依實際服務月份核銷。
12. 載客趟數應依照個案核定數以及實際使用數向本局進行每月核銷。
13. 特約單位配合本局相關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應另行提交費用收費標準於本局核定同意後，方可依其收費標準收費。
14. 應設置必要之設施設備︰

(一)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車輛︰1. 車輛應內置滅火器、簡易急救箱等安全設備。
2. 車齡須限於8年內，並定期維修保養及清潔維護。
3. 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輛第三人責意外險、乘客責任險及車輛各項保險。
4. 車輛應符合相關監理法規規定。
5. 支付標準:

表一

|  |
| --- |
|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給（支）付價格（元） |
|  金額 身分別 | ㄧ般區 | 原住民區 |
| 支付價格 | 支付價格 |
| 100元 | 120元 |
| 補助額度 | 部分負擔 | 補助額度 | 部分負擔 |
| ㄧ般戶 | 84 | 16 | 101 | 19 |
| 中低收入戶 | 95 | 5 | 114 | 6 |
| 低收入戶 | 100 | 0 | 120 | 0 |

表二

|  |
| --- |
| 超過核定給付額度、接送距離超過10公里 1.長照需要者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2.超過10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 |
| ㄧ般區 |  | 原住民區 |  |
| 公里數 | 計價 | 公里數 | 計價 |
| 0至2公里 | 20元 | 0至2公里 | 24元 |
| 0至4公里 | 40元 | 0至4公里 | 48元 |
| 0至6公里 | 60元 | 0至6公里 | 72元 |
| 0至8公里 | 80元 | 0至8公里 | 96元 |
| 0至10公里 | 100元 | 0至10公里 | 120元 |

 | 1. 點次調整。
2. 為配合服務使用者、家屬需求，服務時間彈性前後各調整30分鐘。
3. 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酌修第三款第三目。
4. 為保障駕駛及乘車安全，酌修第七款內容。
5. 第六款及第七款載明於長期照顧服務特約書中，爰刪除此二款規定。
6. 參酌衛福部於109年6月4日召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業務聯繫會議資料修正第七款內容。
 |
|  | 1. 派案原則:

長照服務使用者，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A級單位照會至所擇定之特約單位，以及長照申請書之轉介單位提供服務。 |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於簽訂契約時，載明於接案服務流程中，爰刪除本點規定。 |
|  | 1. 政策性獎助經費補助原則

經費支付標準及項目(覈實核銷)為實際支付經費依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金額及實際提供服務之金額為準，並俟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撥入後付款。 |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於簽訂契約時載明於服務契約書內容，爰刪除本點規定。 |
| 1.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1. 特約單位應於提供服務之次月10日前，於指定之資統登載服務內容。
	2. 同時使用長照服務類長照機構接送(交通接送服務、居家服務)，無法申請本項補助。
	3. 自有車輛之長照提供者，依實際服務趟次核銷補助。
 | 1.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2. 特約單位應於提供服務之次月10日前，於指定之資統登載服務內容，並具以下內容:
3. 本年度首次進行核銷，請檢附單位收款帳戶封面影本一份。
4. 領款收據(須註明受款金融機構全銜、撥款戶名及帳號)。

(附件1)1. 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一份。(附件2)
2. 社區式服務經費明細表。

(附件3)1. 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附件4)1. 服務紀錄表(正本)存查。
2. 搭乘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出席表。

(附件5)1. 履約結束後15日內檢附成果報告(含服務提供內容、服務成效及照片)ㄧ式3份。

二、甲方就服務對象資格、給付額度、照顧計畫服務項目、照顧組合數及單價、資訊系統登載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辦理審查。乙方就前項所定內容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補正，補正完成，即予受理，並併入次月服務費用申報審查。三、同時使用長照服務類長照機構接送(交通接送服務、居家服務)，無法申請本項補助。四、涉及單位所得部分，每年請依法辦理扣繳作業。 | 1. 點次調整。
2.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所需文件資料載明於服務契約書中，爰刪除相關文字。
3. 增訂以自有車輛提供服務者依實際服務趟次核銷。
 |
|  | 1. 服務品質管理
2. 接受照會或轉介之個案，應於照會。
3. 或轉介後三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七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七日內提供，應通報本市照管中心或本市A級單位。
4.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時，特約單位應核對使用者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本局。
5. 特約單位提供服務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及出車紀錄表，並將其文件保存五年，以利爭議時有稽可循。
6. 特約單位不得以車輛安排不足或其他不當理由拒絕預約及服務。
7. 服務品質抽審:

特約單位應接受本局不定期以查核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有關個案或家屬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和滿意度，檢視是否與特約單位之申報文件相互符合。1. 特約單位訪查輔導:

本局對於交通服務辦理情形得不定時進行訪查輔導，本年度訪查結果，將列入次年度計畫及契約參酌。1. 針對使用長期照護服務之個案，必要時特約單位應配合本各項長期照護資源盤點或服務執行調查，填寫個案使用服務概況，俾利分析統計。
2. 保密原則:服務提供者對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機關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 3 人或對外公開。
 | 已載明於長期照顧服務契約中，爰刪除本點規定。 |
| 1. 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2. 提供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之鼓勵取得CPR駕駛證書。
3. 駕駛人員應於就職前檢附健康檢查報告(3個月內)。
 | 1. 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2. 提供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之駕駛員具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一般汽車駕照，鼓勵完成(CPR)證書，且須身心健康並無不良嗜好。
3. 駕駛人員應於就職前檢附健康檢查報告(三個月內)。
4. 應建立駕駛員進用及管理機制。
5. 應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人員訓練、設施維護及緊急狀況處理。
6. 其他經本局指定應辦理之事項。
 | 1. 點次調整。
2. 考量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提供者得為計程車職業駕駛或個人取得職業駕駛執照者，為利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之推展，爰刪除第三款至第五款文字。
3.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於簽訂契約時，載明於服務契約中，爰刪除本項規定。
4. 為考量駕駛員服務過程中，能有基本急救及緊急應變方法故鼓勵取得完成CPR證書。
 |
| 1. 附則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另行公告。 | 1. 附則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另行公告。 | 點次調整。 |